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

（2021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相关规定，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：

一、按照契税法第三条授权，四川省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。

二、符合契税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，按照下列具体办法执行：

（一）因土地、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、征用，重新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的，选择货币补偿方式，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部分免征契税，超出部分按照规定征收契税；选择房屋产权调换、土地使用权置换方式，不缴纳差价的免征契税，缴纳差价的，对差价部分按照规定征收契税。

（二）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，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，免征契税。

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